

#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6 执恢 255 号

申请执行人  
住重庆市奉节县  
5122261、

汉族,农民,  
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  
住重庆市奉节县  
51222619681006

主,汉族,农民,  
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。本院于2021年4月2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竹园镇团坝新区白云路1幢602房屋(产权证号:房权证301字第409005号)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竹园镇团坝新区白云路1幢602房屋(产权证号:房权证301字第409005号)一套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赵明军  
审判员 赵明灯  
审判员 王彬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

法官助理 陈阳  
书记员 朱莉丽

